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文件

陕泾河办发〔2023〕29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泾河新城重点产业企业目录认定 办法》的通知

新城各部门，各直属国有企业，各驻新城单位：

《泾河新城重点产业企业目录认定办法》已经2023年10月20日第16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0月30日

(联系人：楚鸽

联系电话：18629334690)

# 泾河新城重点产业企业目录认定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《关于打造秦创原人才聚集高地进一步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》（陕西咸党办发〔2022〕28号）涉及重点产业企业政策条款落地兑现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条 认定范围

（一）获评五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制造业隐形冠军企业等称号之一的企业，以上称号以行业部门每年认定为准。

（二）重点招商企业。原则上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程序进行确定。

（三）以上企业工商注册登记、税收及统计关系均由泾河新城属地管理。

## 第二条 认定程序

（一）关于第一条第一款提及企业，由泾河新城院士科技园发展中心牵头，根据企业入库及获得称号情况，提出名单，报分管领导专题会议审定。

（二）关于第一条第二款提及企业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企业；
2. 世界 500 强、中国 500 强、行业龙头、大型国有企业等在泾河新城投资且发展良好的企业；
3. 在泾河新城设立区域总部类且发展良好的企业；

由泾河新城院士科技创业园发展中心牵头，提出企业名单，报分管领导专题会议审核通过后，提请主任办公会议审定。

(三)上述确定的企业名单在泾河新城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，以公示后无异议的名单作为泾河新城重点产业企业目录。

### 第三条 监督管理

(一)已认定的企业，有下述行为之一的，取消其认定资格：

1. 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；
2. 企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年内即将退库；
3. 企业主要负责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4. 企业未按招商协议要求进行投资或者建设。

(二)重点企业目录实行动态更新

由泾河新城院士科技创业园发展中心牵头，原则上每季度对重点产业企业目录更新一次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由泾河新城审计部门负责监督，泾河新城院士科技创业园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2年。

